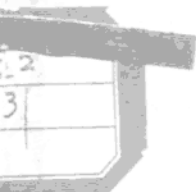


B-53



湖南省哲学学会论文集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论文汇编说明

一九七九年全党工作重点轉到了社会主义的現代化建設上。

在这一年里，我省的哲学工作者在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貫徹“百花齐放，百家爭鳴”的方針，坚持四項基本原則，圍繞四个現代化建設，对实践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标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和阶级斗争、全党工作重点轉移等問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地作了一些研究和探討。除了在报刊上公开发表的許多文章以外，这里又将一些同志今年以来在学会各种活动中发表的文稿，以及一些文章汇编成冊，藉以檢閱成果，交流心得，深入探討。

明年是全党工作重点轉移后进行現代化建設的第一个战役的关键一年，我們哲学工作者满怀信心，将为实现四个現代化做出新的貢獻！

湖南省哲学学会理事会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目 录

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就是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	刘普生（1）
彻底肃清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	陈学源 王兴国（6）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问题·····	王 驰（11）
关于社会基本矛盾的几点看法·····	王少哲 王兴国（18）
关于我国剥削阶级已经消灭的论断是对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 ·····	燕国桢 王玉昌 府廷镇（26）
关于我国当前的阶级状况问题·····	靳绍彤（31）
我国现阶段阶级关系的一个特征·····	艾天秩（37）
也谈人民内部阶级斗争的问题·····	王世霖（42）
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及其规律性·····	张桂岳（47）
生产力是唯一的最终的决定因素·····	张世其（52）
论生产力·····	伍时霖（60）
研究毛泽东同志早期哲学思想变化发展的几点认识·····	李羽立 王兴国（67）
用唯物辩证法指导经济工作 ——学习周恩来同志在党的八大会议上对第一个五年计划经验的总结·····	陆魁宏（71）
浅谈个别和一般相结合——兼述评中共浏阳县委的领导方法·····	王汉新（78）
科学的分析要透过现象抓住事物的本质——研究张横渠哲学遇到的两个难题·····	冯正刚（93）
论部分社会科学真理的阶级性·····	唐道能（105）
再论人性·····	曾钊新（109）
略论归纳推理及其结论的性质·····	罗剑辉（115）
不当否认辩证逻辑·····	陈金星（120）

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就是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

中共湖南省委党校 刘普生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马克思主义的ABC，被林彪、“四人帮”否定了多年，当它重新同人们见面时，又横遭责难，被指斥为“砍旗”。现在，公开的“砍旗”之说虽说差不多了，但是，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究竟是有损于毛泽东思想，还是真正捍卫和坚持毛泽东思想，这在不少人的头脑中还是一个大问号。因此，把这个问题进一步讨论清楚，以求得正确的认识，是十分必要的。

坚持实践标准，就是从根本上坚持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马克思恩格斯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就指出：“……实际上和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说来，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和改变事物的现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48页）在这里，马克思和恩格斯称自己的哲学为实践的唯物主义，同费尔巴哈的直观的唯物主义作了根本的区别。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无产阶级科学世界观的过程中，既把实践观运用于认识论的研究，批判了唯心主义和旧唯物主义，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思想，划清了同一切旧哲学的根本界线；又运用实践观于社会历史一般规律的研究，清算了以往哲学在历史领域中的根本错误，宣告了新世界观的诞生。马克思在一八四五年春天所写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清楚地说明了以上各点。列宁在同唯心主义的斗争中，明确地把实践标准看作是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础，指出如果把实践标准置于科学和认识论的界线之外，那就是“生造的教授唯心主义”；“如果把实践标准作为认识论的基础，那末我们就必然得出唯物主义。”（《列宁选集》第二卷138—139页）这就说明，实践标准问题，在马克思主义科学世界观中，占有何等重要地位。

是否坚持实践标准，首先是一个坚持什么认识路线的根本问题。马克思主义把实践理解为人们在一定思想指导下改造世界的物质活动。马克思主义这种对实践概念的科学规定，肯定了被改造的物质对象是独立于思想之外的客观存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十分强调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主张只有社会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就肯定了作为人的实践对象的客观世界，也就是人的认识的最终来源，认识的唯一真实内容。因此坚持实践标准，也就坚持了物质第一性，思维第二性的唯物主义基本前提，肯定了人们只有在实践中才

能保证主观与客观的一致，才能获得对客观世界的正确认识。这就坚持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相反，如果离开实践标准，而是以某种思想、理论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那么，人的认识活动就不是在实践中求得对客观事物及其本质的正确认识，而是在头脑中思考着如何保证自己的思想不脱离以往的结论和词句。至于活生生的现实世界则被排斥在认识视野之外，人们就陷入了从思想到思想的唯心主义。文化大革命中“语录”标准盛行，唯心主义泛滥，就是一个严重的教训。其次，“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的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东西。”（《实践论》）坚持实践标准，就肯定了人类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对于人类社会和人们的认识发展的决定作用，坚持了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原理。同时，马克思主义所说的实践，不是脱离社会的单个人的行动，而是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伟大活动。因此，把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也就肯定了“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这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根本观点。由此可见，是否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是对待整个马克思主义科学世界观的根本态度问题。

在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中，世界观和方法论是严格一致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思想，既是马克思主义科学世界观的基础，又是它的科学方法论的核心。青年时代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正是运用了实践检验理论这一科学方法，揭穿了资产阶级思想家们的哲学欺骗，清算了当时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流派的错误，创立起自己崭新的科学理论。列宁说：

“凡是人类思想所建树的一切，他（指马克思一引者）都重新探讨过，批判过，在工人运动中检验过，于是就得出了那些被资产阶级狭隘性所限制或被资产阶级偏见束缚住的人所不能得出的结论。”（《列宁选集》第四卷第347页）同样，各国工人阶级所以能逐步摆脱各种时髦学派的影响，认定马克思主义为自己的指导思想，也是依据了自己的斗争实践。

毛泽东思想是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而产生的。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毛泽东同志最先掌握了实践检验真理这一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最先解决了马列主义如何运用于中国的问题，开辟了适合于中国特点的革命道路，即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毛泽东同志这一独特创见，体现了中华民族的高度智慧，标志着我们党在中国革命问题上开始了由盲目走向自觉，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转变。但是，以“本本”为标准的王明认为，马、恩、列、斯的著作中只讲了城市工人武装起义，根本没有农村包围城市这一条。只有他那种照搬照抄，才是“百分之百的布尔什维克”，而毛泽东同志的创见，则被视为离经叛道，有意与马、恩、列、斯唱对台戏，用今天的话来讲，就是“砍旗”。但是，谁是真马克思主义，谁是假的，历史作出了最公正的裁判。正是经过了中国的伟大实践，经过了流血的教训，我们党才在著名的遵义会议上否定了王明左倾机会主义的领导，肯定了毛泽东同志的正确路线，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全党的领袖地位，到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正式肯定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为全党的指导思想。在此期间，为了肃清王明“本本主义”的影响，教育全党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毛泽东同志专门写了《实践论》等光辉著作，全面论述了以实践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精辟地说明：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并通过延安整风，在全党进行了一次深刻的马克思主义教育运动，为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的胜利奠定了思想基础。我们完全可以说，如果没有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条，就不可能有毛泽东思想的产生，不可能有毛泽东思想在全

党的指导地位，当然也就不可能有中国革命的胜利了。可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确实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精髓，坚持了实践标准，就从根本上坚持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只有坚持实践标准，才能解决高举什么问题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不仅是革命导师创立和发展革命理论的科学方法，也是人民群众识别真假，捍卫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方法。十余年来，林彪、“四人帮”以假代真，以假乱真，把他们伪造和篡改了的东西冒充毛泽东思想，强迫人们顶礼膜拜，句句照办。他们在思想理论上所造成的极大混乱，至今还未澄清。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要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首要的任务就是要分清真假，辩明是非，解决一个高举什么问题。为此目的，进行文献的考查和理论上的研究，是完全必要的。但是，什么是属于毛泽东思想科学体系的正确理论，什么是林彪、“四人帮”的伪造和篡改，仅从字面上来考究，是无法辨别清楚的。例如对“资产阶级就在共产党内”的提法，党的“十一大”根据毛主席的其他一些论述作出了新的解释，否定了“四人帮”关于“党内资产阶级”的谬论，似乎澄清了是非。但是，为什么说这种解释是对的，而“四人帮”的说法是违背毛泽东思想的？今天这样讲似乎解决了问题，明天假如又有一个大人物根据毛主席的另一些论述作出另一种解释，又怎么办呢？马克思说的好：“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17页）只有依靠实践，才能把真假分清，把是非辩明。特别值得指出的是，林彪、“四人帮”篡改毛泽东思想的主要手法是断章取义。同样一句话，在毛泽东思想体系中是真理，但一经他们歪曲地引用，就成了反动谬论。这种情况在林彪、“四人帮”的文章和讲话中真是比比皆是。例如《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矫枉必须过正，不过正不能矫枉”一语，林彪、“四人帮”曾到处引用。几年来的实践告诉我们，他们在引用时完全歪曲了原文的时间、地点和条件，篡改了原文的具体针对性。这样一来，林彪、“四人帮”借引用所宣扬的，同毛主席的原义就截然相反了。毛主席所讲的是，在大革命中，只有农民起来彻底推翻地主阶级的反动统治，才能改变罪恶的剥削制度。而林彪、“四人帮”所鼓吹的，则是要在共产党内闹个天翻地复。前者已被中国革命实践证明是千真万确的真理，后者已被文化革命的实践证明是彻头彻尾的反革命捣乱哲学。如果离开实践检验，我们就无法从同样的词句中辨别出真伪来。

有些人看不到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对于分清理论是非的极端必要性，却担心这一讨论会引起人们对毛泽东思想的怀疑。这种想法是毫无根据的。无庸讳言，有极少数人对毛泽东思想发生了怀疑和动摇，这是事实。但是，产生这种错误认识和错误态度的重要原因，正是由于林彪、“四人帮”在所谓“高举”、“捍卫”的幌子下，干了大量祸国殃民的坏事，严重地玷污了毛泽东思想的声誉。我们提出实践标准问题，清除林彪、“四人帮”对毛泽东思想的歪曲和篡改，揭露他们假高举、真背叛的罪行，只会有助于消除这种怀疑，恢复毛泽东思想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另一种情况是，人们懂得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道理，开始对多年来听惯了、讲惯了的理论和观点重新作一番思考，问几个为什么，看它是否符合实际。如果说这是“怀疑”，我们说这种“怀疑”好得很。它说明我们的同志已

经开始打破了“句句是真理”的神话，开始抛弃了“理解的要执行，不理解的也要执行”的盲从主义。这种态度就是运用实践标准去分清真假，辩明是非。它丢掉的是林彪、“四人帮”的假货色，肯定的是本来意义上的毛泽东思想，怎能说是对毛泽东思想的怀疑呢？难道说毛泽东思想的权威只能靠迷信和盲从来维持，根本经不起实践的检验、经不起问几个为什么吗？既然我们坚持毛泽东思想是真理，那就必然坚信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是经得起任何实践检验的。如果连这一起码的信念都没有，又谈何高举呢？我们应该懂得，毛泽东思想的正确性只能由实践来证明，人们对毛泽东思想的信念只有建立在实践证明的基础上才是坚定可靠的。只有依靠实践的检验，才能保证我们高举的是真正的毛泽东思想。

只有坚持实践标准，才能解决怎样高举的问题

实践标准的科学方法论意义，还表现在怎样高举即如何运用毛泽东思想的问题上。

林彪、“四人帮”搞假高举，把革命领袖神化，把革命理论教条化，把群众同领袖的关系宗教化，极其严重地丑化了革命领袖的形象，玷污了毛泽东思想旗帜的光辉。这套假高举在今天的流毒，集中表现为“句句照办”、和两个“凡是”的观点。因此，我们要真正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就一定要同这一套假高举划清界线，恢复毛泽东同志一贯倡导的学风，完整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坚持用毛泽东思想的普遍真理来指导我们的行动，把普遍真理同四个现代化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并在实践的基础上使毛泽东思想不断得到发展。必须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才能解决怎样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的问题，这是因为：

第一，只有社会实践，才能正确地把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同个别不恰当的论断区分开来，以坚持基本原理和由这些原理所组成的科学体系。马克思主义认为，领袖是人而不是神，对事物的认识总有一个过程，不可能全知全晓，不犯错误。因此，“句句是真理”的神话必须抛弃，“两个凡是”的框框必须打破。但是，什么是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什么是不属于这些原理的错误论断，单靠论证是无法解决问题的。我们更不能随心所欲地宣布这也是错误论断，那也是过时的结论。是对是错，只能由实践来检验。凡人民群众的实践证明是对的，我们就坚持；证明是错的，我们就改正，这才是严肃的科学态度。

第二，要彻底克服“句句照搬”的本本主义，必须在实践中把普遍真理同具体结论区别开来。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能明确地揭示每个原理和论断的历史针对性、它所适用的客观范围，确定一般与个别、普遍与特殊的界限，把毛泽东思想的普遍真理同不具有普遍意义的具体结论区分开来。例如“以粮为纲”、“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这两个论断，以前我们并没有注意它们之间的区分，都当作普遍真理来运用。但多年来的实践告诉我们，“以粮为纲”的口号只是针对我国粮食还没有真正过关、吃饭还成问题这个历史条件提出来的。它只适用于目前的产粮区，在牧区、林区、渔区和重要的经济作物区，就不能提“以粮为纲”。而“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则是具有普遍意义的真理。必须运用这一思想来指导四个现代化的建设，安排好“农轻重”的次序。如果不在实践基础上明确这种区分，不注意每个原理所适用的时间、地点和条件，就不能正确发挥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作用。

第三，只有坚持实践标准，才能把毛泽东思想不断推向前进。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毛泽东思想，就必须发展毛泽东思想。然而发展的动力和原料，不是来自头脑，而是来自实践。坚持实践标准，就能保证我们的思想始终面向实际，始终致力于揭示和解决主观与客观、理论与实践的新矛盾，从实践经验中吸取新的理论营养，去丰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宝库。否则，如果把高举理解为成天躺在“本本”上死守条文，使理论既不能说明新情况，又不能解决新问题，这样，毛泽东思想的生命力就被断送了。如果我们不愿成为革命导师的“不肖子孙”，就应该在实践的基础上使毛泽东思想不断得到发展。有少数人把党中央的真高举说成是对毛泽东思想的“抽象肯定，具体否定。”这种责难是完全错误的。难道说，粉碎“四人帮”，彻底砸烂“四人帮”的帮派体系，这不是对毛泽东思想最坚定最具体的肯定吗？难道说，实现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全面开展四个现代化的建设，使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奋斗终生的伟大愿望变为光辉的现实，这不是对毛泽东思想最实际最具体的肯定吗？平反冤假错案，正确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保证我们党团结一致，兴旺发达，这难道不是对毛泽东同志关于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正确对待党内斗争等一贯思想的实际的具体的肯定吗？党中央恢复和坚持毛泽东同志一贯倡导的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思想路线，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难道不是对毛泽东思想最根本、最具体的肯定吗？总之，粉碎“四人帮”之后，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的各项重大决策，都是对毛泽东思想科学的具体的肯定，不存在什么“抽象肯定”的问题。至于说到否定，首先要看到，大量否定的是林彪、“四人帮”伪造的假社会主义、封建法西斯的“全面专政”论和“句句是真理”的现代迷信，以及他们所推行的极左路线。如果不彻底扫除这一套给人民带来深重灾难的反动货色，毛泽东思想就不能抬头。其次，根据实践的发展，我们用新的结论代替了适合昨天的老结论，这是人们认识的正常发展。再次，人们经过实践的检验，纠正过去一些不确切的论断，改变不正确的结论，这正是为了维护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怎么也谈不上对毛泽东思想的否定。看来，持“抽象肯定、具体否定”论调的人，手中拿着的，还是所谓“语录”标准，坚持的还是“两个凡是”的思想。在他们看来，过去的一套不能动，不管是好的还是坏的，是真的还是假的，都得全部接受下来，才算具体肯定。照这样下去，就只能让林彪、“四人帮”的东西被保护下来，那样我们就一步也不能前进，更谈不上实现四个现代化了。我们只能依据实践标准，把真和假、正确和错误区分开来，把普遍真理同具体结论区分开来，坚持真的，去掉假的；坚持正确的，去掉错误的；以普遍真理为指导，不受具体结论的限制；把普遍真理同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在实践的基础上把毛泽东思想不断推向前进，这就是对毛泽东思想的科学的具体的肯定，就是真正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旗帜。

毛泽东思想是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党的领导的集体智慧的结晶，是我们党领导亿万群众经历长期革命和建设的实践总结出来的科学真理。它必须不断接受实践的检验，才能永葆其真理的光辉。完全可以肯定，随着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深入，我国人民对毛泽东思想的认识必将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更加坚定地高举这一真理的旗帜奋勇前进。

（本文是作者为哲学学会与省图书馆联合举办的哲学讲座准备的讲演稿）

继续肃清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

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陈学源 王兴国

随着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讨论的不断深入，人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林彪、“四人帮”推行的是一条极左的机会主义路线。这条极左路线，在我们党和国家猖獗横行了十年，其破坏之烈，影响之广、流毒之深，都是空前的。在粉碎“四人帮”以后的近三年的时间里，我们对这条极左路线的批判，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可是直到现在，它的流毒还没有彻底肃清，阴魂依然不散，严重地影响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所确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障碍着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牵制着人们向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进军的步伐。

这条极左路线的流毒在一些同志思想中的一个突出表现，就是“宁左勿右”，或称“恐右症”。患有这种病的人，对“右倾”二字特别敏感，生怕被戴上“右倾”帽子，而对“左”字却颇有感情，不管干什么工作，都是一个劲地“左”下去。例如：

我们批判林彪、“四人帮”制造的现代迷信和他们鼓吹的所谓“句句是真理”、“顶峰”等谬论，强调必须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际相结合，他们说你是否否认革命理论的指导作用，是“砍旗”、“丢刀子”；

我们强调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他们说这是“不要四项基本原则”；我们说解放思想还刚刚开头，他们说这是“过了头”；我们说解放思想是治国之本，他们说这是“致乱之源”；

我们说在我国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和资产阶级已经消灭，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今后要把工作的着重点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他们说这是“人为地抹煞阶级斗争”，是“丢纲转向”；

我们根据党的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认真平反冤假错案，解决好历史上的遗留问题，他们说这是“一风吹”、“否定历次政治运动的伟大成绩”；

我们说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他们说这是否认真理和法律的阶级性，要“摆脱党的领导”，搞“资产阶级自由化”；我们按照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把一些过去虽然被批判过但在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重新恢复过来，并且根据新情况和新经验制定一些新政策，他们说这是“复旧”、“搞资本主义复辟”。如此等等。

总之，在那些头脑至今仍然禁锢在极左路线的框框中的人看来，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和政策“右”了，“偏”了，“修”了，“糟”

了，不是东风万里，而是“逆风千里”。这种情况说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在我们革命队伍中的影响仍然是十分严重的。

这种现象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它有着深刻的历史的、阶级的和认识论原因。

就历史的原因来说，是由于建国以来我们党内长期存在着各种错误思想、错误倾向的干扰。这种干扰，有时来自右的方面，但更多地是来自左的方面。早在一九五五年，毛主席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中，就曾经指出：“有人说‘左’比右好，许多同志都这么说。”这就告诉我们，“‘左’比右好”的观点，很早以前就已经在党内露头了。毛泽东同志在讲话中，批驳了这种错误论调。他说：“什么叫‘左’？超过时代，超过当前的情况，在方针政策上、在行动上冒进，在斗争问题上、在发生争论的问题上乱斗，这是‘左’，这个不好。落在时代的后面，落在当前情况的后面，缺乏斗争性，这是右，这个也不好。”“我们要进行两条战线的斗争，既反对‘左’，也反对右”。

遗憾的是，毛泽东同志的这个意见当时并没有在全党认真贯彻执行，因此“左比右好”的思想不仅没有得到及时的克服，相反，其理论体系还日益发展、更趋完备，什么“‘左’是方法问题，右是立场问题”啦，什么“‘左’是要革命，右是反革命”啦，等等。特别是在一九五七年以后，由于人们看到国际国内出现的某些问题，又没有找到导致这些问题产生的真正原因，因而把主要注意力放在反对右倾错误上，结果左倾情绪更加发展了。这种“左”的倾向，表现在对待阶级斗争的问题上，就是否定党的八大文件对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阶级状况的正确估计，主观地认为，剥削阶级作为完整的阶级，并没有随着它完全丧失生产资料而处于逐渐消灭的过程，相反，倒是越来越强大；阶级敌人不是随着无产阶级专政不断巩固而逐步减少，而是越来越多；阶级斗争总的趋势不是日益走向缓和，而是越来越激烈，因而造成了阶级斗争扩大化。“左”的倾向表现在社会主义建设上，就是置客观经济规律于不顾，过于夸大人的主观能动性和上层建筑的反作用，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可以不受客观条件的约束而自由行动，因而提出一些不切实际的高指标和采取一些过左的经济措施。上述这些现象，我们在一九五八年的大跃进和以后的某些政治运动中，都可以找到不少。

这里必须指出，尽管在文化大革命以前，我们党内就已经存在着一种“左”的倾向，并且由于陈伯达、张春桥等人的火上加油、推波助澜，使得这种错误在某一段时间或某些地区还比较突出，但是就全党来说，当时并没有形成一条“左”倾路线。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和“四人帮”就把这种错误倾向发展成了一条极左路线。这条路线的突出特点，就是把阶级斗争无限扩大化，把敌我矛盾无限扩大化，从根本上颠倒敌我关系，他们打起“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的旗号，对广大人民群众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用口头上赞美共产主义的手法，丑化和诋毁社会主义制度，搞普遍贫穷的假社会主义。林彪提出的“凡事左三分”，就集中地反映了他们一伙的思想方式和行动方式。林彪垮台以后，人们曾经指出要批判他推行的极左路线，可是“四人帮”急忙出来阻挠，硬说林彪路线是极右而不是极左。他们还威胁说，批极左就是“否定文化大革命”，胡说什么“批左即右”。在这些大棒的掩护下，“四人帮”更加肆无忌惮地推行一条左得不能再左的机会主义路线。粉碎“四人帮”以后，人们曾经把他们那条路线表述为“假左真右”。这个提法，和过去只批右不批左相比，是一个进

步，但是并不科学。因为它把政治上的左派、右派，革命派、反革命派，和党内路线斗争中的“左”倾右倾混为一谈了，容易给人造成一种“左”倾就等于左派、革命派，右倾就等于右派、反革命派，“左”还是比右好的印象。所以这个提法必须改变，并且终于改变了。随着揭批林彪、“四人帮”斗争的进一步深入，广大干部群众一致地认识到，林彪、“四人帮”推行的是一条不折不扣的极左路线。

这段历史回顾说明什么呢？它既说明，人们要认识一条路线、一种倾向是很不容易的，它需要在实践中经过反复探索、分析和比较，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同时也说明，“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左’比右好”的极左思潮在我们党和国家内，由来已久，影响面很宽，它不仅影响了党员，而且影响到群众；不仅影响到党的基层干部，还影响到党的高中级干部。当然，对于绝大多数干部和广大群众来说，他们都是极左路线的受害者。但是，不能不指出，也有那么极少数人，过去，推行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说过一些错话，做过一些错事，也从中得到过一些好处。今天，我们批判极左路线，他们本能地表示反感；有的甚至装出一副“一贯正确”的面孔，仿佛只有他们才是正确路线的捍卫者。这些同志抱住极左的那一套不放，就是怕承认自己有错误，怕触动自己的既得利益。其实，历史的潮流不可阻挡，这是普通的政治常识。如果讳疾忌医，成天只想着一己的私利，硬是徘徊于历史潮流之外，甚至阻挡历史潮流的前进，只会在错误的泥潭中越陷越深。当然，我们相信这种人毕竟是极少数，经过学习，批评和自我批评，总结经验教训，他们的问题也是可以解决的。现在，值得注意的是，为什么一些同志明明自己吃过不少极左路线的苦头，至今却不能深刻认识极左的危害呢？这就是我们前面所说的历史原因造成的结果。俗话说：“入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这些同志长期生活在极左思潮和极左路线的环境中，成天和这些东西打交道，久而久之，潜移默化，极左的东西便渐渐侵入了他们健康的肌体，成了他们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中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使他们原有的一点马克思主义嗅觉也不灵了。这种情况在一些年青人中，更为明显。因为他们刚刚懂事时，正是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猖狂之日，所学、所见、所闻，差不多都是极左的那一套，以为这就是正确路线。这样，既容易受极左思潮所蒙蔽也不容易从中解脱出来。总之，这些同志是中毒而不知毒，受害还不知害。

极左思想之所以在当前仍没有得到很好克服，还有深刻的阶级原因。斯大林曾经指出，无产阶级可以分为三个阶层，其中“第二个阶层就是那些不久前才从非无产阶级，即从农民、小市民队伍、知识分子分化出来的人”，“这个阶层是滋长各种无政府主义派、半无政府主义派和‘极左派’的最好土壤。”（《斯大林全集》第九卷第11页）毛泽东同志也说过：“‘左’倾机会主义错误，是小资产阶级狂热性在党内的反映。”我们的国家，过去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小资产阶级占绝对优势。当时，我们党不但从党外说是处在这个小资产阶级阶层的包围之中，在党内小资产阶级出身的分子也占了大多数。解放后，特别是经过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广大小资产阶级群众在党的领导下，逐步走上了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但是，这种集体还是建立在小生产的基础之上的，生产资料虽然基本上都归公了，但是生产工具和生产的经营管理方式却基本上还是过去的老一套。由于我们国家工业水平低，加之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农业机械化进展十分缓慢，以致直到现在还无法用现代化的科

学技术，装备整个农业。存在决定意识。既然农业生产力的落后状况得不到根本的改变，当然小资产阶级的阶级性也就不可能得到彻底改造，它们也就必然会继续反映到党内来。

我们知道，小资产阶级是一个中间阶级，它具有自私性、狭隘性、散漫性、保守性，以及主观性、狂热性、动摇性等特点，它们在政治上一般地容易表现为“左”右摇摆。但是，在什么时候表现为“左”，什么时候表现为右，则要受革命形势的发展和阶级斗争状况的制约。革命取得大的胜利，可以使人思想产生麻痹，不愿继续前进，也可以使人被“胜利冲昏头脑”，因而产生一种骄傲情绪和不顾客观实际盲目乱干的狂热性。毛泽东同志说：“我党历史上曾经有过几次表现了大的骄傲，都是吃了亏的。”可是我们有些同志却没有接受这些教训。全国解放以后，我们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一连串胜利，有些同志就飘飘然起来，在他们看来，什么从客观实际出发，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还不是那么回事，“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不怕做不到，就怕想不到”，于是用主观代客观，用感想代政策，用斗争代团结，用革命代生产等一系列左倾错误便都出现了。特别是在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国内主要矛盾已经开始转化以后，他们不能如实地估量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形势，而继续把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当主要矛盾抓，一个劲地斗、斗、斗，这就不仅造成了阶级斗争的扩大化，而且影响了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延误了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进程。

极左思想的严重存在，与教条主义的影响也是分不开的。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三〇年写的《反对本本主义》一文中说过：“以为上了书的就是对的，文化落后的中国农民至今还存在着这种心理。不谓共产党内讨论问题，也还有人开口闭口‘拿本本来’。”这段话，既指出了党内本本主义产生的阶级原因，是小生产的落后心理；又指出了本本主义的特征，就是颠倒了理论和实践的关系，把本本上的东西当作永恒不变的绝对真理和判断是非的唯一标准。本本主义在我们党的历史上造成的危害，是十分严重的。民主革命时王明推行左倾机会主义路线时，就是搞的本本主义。正如《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所说，他们“抛弃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实质，而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书本上的若干个别词句搬运到中国来当做教条，毫不研究这些词句是否符合中国现时的实际情况。”他们攻击那些从中国革命实际情况出发进行活动的同志是“背弃马克思主义”。王明的这一套，几乎葬送了中国的革命。林彪、“四人帮”在搞本本主义这一点上，比王明有过之而无不及。他们竭力制造现代迷信，用“顶峰”、“绝对权威”，“一句顶一万句”等最最“革命”的词句，把毛泽东思想说成是“永恒真理”，把本本主义推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林彪、“四人帮”这种打着红旗反红旗的反革命两面派手法，具有极大的欺骗作用。以致直到现在，一些人还没有完全从这种现代迷信中解放出来，还在那里抱住本本主义不放。分析形势，判断是非，衡量人物，不是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而是以马克思主义的“本本”上写过没有、革命领袖说过没有、或文化大革命中是否被批判过作标准。只要不符合这几条标准，他们便一概斥之为“右倾”、“修正”。有的甚至还在继续坚持“两个凡是”的错误观点。总之，本本主义阻碍了这些同志运用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去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因而使他们的思想还继续处于僵化或半僵化的状态之中。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到，要从根本上铲除极左路线的影响，是一项很艰巨的任务，还需

要做很多工作。而最关键的一项工作，就是要搞好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讨论的补课，帮助广大干部和群众进一步端正思想路线，解放思想。因为正确的政治路线是以正确的思想路线为理论基础的，而错误的政治路线则是以错误的思想路线为理论依据的。所以，我们要从政治上彻底肃清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首先就要从思想上肃清他们散布的唯心主义流毒，把被他们颠倒了理论是非重新颠倒过来，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实践证明，只要我们深入开展实践标准的讨论，在讨论中密切联系实际，认真总结历史的和现实的经验教训，分清什么是真高举，什么是假高举；什么是真社会主义，什么是假社会主义，什么是无产阶级专政，什么是林彪、“四人帮”的封建法西斯专政；什么是真理，什么是谬论，我们就一定能够逐步肃清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真正落到实处，使全党全国的工作着重点真正转移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上来。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问题

省委宣传部 王 馳

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对我国当前的社会主要矛盾问题作了深刻的分析，这不仅具有重大理论意义，而且对实现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实现四个现代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我们对这个问题应该很好的学习和领会。

为了正确认识我国现阶段的主要矛盾，首先必须弄清楚什么是主要矛盾，它具有什么特征，应该怎样认识和分析社会的主要矛盾。

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对主要矛盾作了科学的规定，指出：“任何过程如果有多数矛盾存在的话，其中必定有一种是主要的，起着领导的、决定的作用，其它则处于次要和服从的地位。”他还指出：在“过程发展的各个阶段中，只有一种主要的矛盾起着领导的作用，是完全没有疑义的”。

依照毛泽东同志的论述，结合实际情况，如果把主要矛盾的特点说得具体一点，那就是：它具有突出性阶段性的特点，是处于领导地位的矛盾。在一个包含有多数矛盾的复杂过程中，它是突出的、尖锐的矛盾。正因为如此，所以一个事物的发展，在一定的时期只能有一种主要矛盾，而不能同时有几种主要矛盾。主要矛盾的存在与发展，表现出各个阶段的特征。在事物发展的长过程中，不同阶段有不同的主要矛盾，主要矛盾是随着阶段的变化而变化的，而不是固定不变的。由于事物各个发展阶段上的主要矛盾通常就是决定整个过程本质的根本矛盾（或者叫基本矛盾）中某一种矛盾的突出表现，因而主要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对于其它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就有决定的意义，对于它来说，其它的矛盾都处于次要的和服从的地位。以上这些，就是主要矛盾所必定具有的主要特征，它们相互联系，不可分割。分割了，就不可能正确理解主要矛盾。

社会的主要矛盾，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它深深植根于社会的基本矛盾，特别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之中。从根本上说，它就是一定性质的社会基本矛盾逐渐激化的表现。恩格斯说得好：“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都“应当在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去寻找”，“应当在有关的时代的经济学中去寻找”（《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424—425页）。离开社会的基本矛盾，离开社会的经济生活去寻找社会的主要矛盾，就会使主要矛盾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就会导致历史唯心主义。

社会主要矛盾与基本矛盾虽然不能脱钩，但二者又不是一个东西，因此把它们等同起来也是不对的。社会主要矛盾是基本矛盾在不同发展阶段上的特殊表现。在一个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一定性质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贯彻始终的，但是由于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性，基本矛盾的发展呈现出各种复杂的情况。拿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来说，有时生产关系方面的问题突出，有时生产力方面的问题突出；在生产关系的三个方面中，有时所有制方面的问题突出，有时人和人的关系方面的问题突出，有时分配方面的问题突出；同时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也有一个由基本适应到基本不适应的发展过程。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也是一样。这样就形成了不同时期有不同的主要矛盾，使过程显示出阶段性。

社会主要矛盾作为基本矛盾在不同发展阶段上的具体表现，又是受一定时期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和阶级力量对比制约的。不同时期社会的政治经济形势是形成社会主要矛盾不可缺少的条件。毛泽东同志在民主革命时期，就是根据不同时期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和阶级力量对比的变化，来确定革命过程中各个阶段的主要矛盾的。离开了对某个时期政治经济形势和阶级力量对比情况的具体分析，要想认清一定时期社会的主要矛盾，也是不可能的。

然而问题还不只如此。由于我们所研究、所认识的社会过程，同时又是作为我们变革和改造的对象而存在的，因而在研究社会的主要矛盾问题时，除了主要的应研究社会过程本身的发展规律以外，还要考虑人的主观因素的作用。事实证明：当着人们的认识和实践符合客观规律的时候，就能使主要矛盾的发展变化沿着正常的道路进行，就能加速过程的发展；相反，如果人们主观上发生了错误，违背了客观规律，就会使主要矛盾的发展出现不正常的情况，就会使过程出现不必要的曲折。这种情况也是必须特别注意的。

总之，研究社会主要矛盾是一项艰苦的工作，它要求我们从实际出发，对社会基本矛盾的发展情况作具体分析，对各个时期政治经济形势作具体分析，对过程中各种矛盾的相互关系和主客观因素的作用作具体分析，只有这样，才能比较及时地、正确地找出各个时期的主要矛盾，并以此作为我们党制定战略和策略的基础。

二

运用唯物辩证法关于主要矛盾的原理，来分析我国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又是怎样的情况呢？

马克思主义认为，从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过渡时期。这个过渡时期同社会主义社会时期是两个互相衔接、而又性质根本不同的历史阶段。由于它们在经济结构和阶级关系上都具有完全不同的特征，因而也就有着性质完全不同的主要矛盾。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第一次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概念，他说：“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21页）马克思在这里讲的“共产主义社会”、指的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请看马克思自己的话：“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

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马克思把这样的社会称为“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而把消灭了旧社会传统和痕迹的社会称为“共产主义社会最高阶段”。这个观点，列宁是完全赞同的，他曾经明确地说过：“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我们党看得更远些：社会主义必然会渐渐成长为共产主义，而在共产主义的旗帜上写的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列宁选集》第三卷，第62页）。可见，马克思和列宁所讲的“过渡时期”，都是指的从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时期。

过渡时期由于存在的基本经济形式是“资本主义、小商品生产和共产主义”，基本的阶级力量是“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特别是农民）和无产阶级”（参看《列宁全集》第三十卷，第88页）；由于这个时期社会基本矛盾的发展，要求消灭资本主义所有制及其赖以存在的基础，建立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以解放生产力，因而这个时期便只能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列宁全集》第廿七卷，第309页），这个时期的主要矛盾便只能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这是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

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运用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的方法，分析了我国过渡时期存在的五种经济成分及其相互关系，明确地提出：“中国革命在全国胜利，并且解决了土地问题以后，中国还存在着两种基本的矛盾。第一种是国内的，即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第二种是国外的，即中国和帝国主义国家的矛盾。”（《毛泽东选集》袖珍本第1323页）一九五二年六月六日，毛泽东同志在一个批示中再次指出：“在打倒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后，中国内部的主要矛盾即是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65页）正是从毛泽东同志的这个分析出发，我们党制定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放手发动群众，开展了广泛深入的阶级斗争，采取了为全国绝大多数人民所拥护的正确的合理的步骤，于一九五六年基本上实现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又取得了思想政治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的重大胜利。这些胜利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标志着我国从此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即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时期。

在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不是发生了变化？回答是肯定的。一当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就开始发生变化：阶级矛盾逐渐下降到次要的地位，人民内部矛盾逐渐突出了，我国人民的根本任务由过去主要是解放生产力逐渐变为主要是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这不是决定于人们的主观愿望，而是我国社会基本矛盾的性质和要求发展变化的必然结果，是由当时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所决定的。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社会经济结构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即由原来五种经济成份变成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先进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建立起来了。它一方面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同时又提出了发展生产力以巩固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的要求，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生产十分落后，因而这个要求就显得更加尖锐和突出。这时，我国社会阶级结构和阶级力量对比也发生了根本变化。经过土改和社会主义改造，地主、富农阶级被彻底摧毁了。资本家作为一个完整的阶级由于它们失去了生产资料，并且在思想政治上也受到决定性的打击，因而也被基本上摧毁了。剥削阶级中的大多数人处于被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

劳动者的过程中，整个剥削阶级都处在被消灭的过程中。这就使得阶级矛盾逐渐下降到次要地位，使人民内部矛盾变得越来越突出了。同时，这也是由于当时我国面临的国际形势所决定的。当时，我国一方面仍然受到帝国主义侵略和颠覆的威胁，另一方面又没有发生大规模的外敌入侵，民族矛盾没有成为主要矛盾，这样的国际形势，既向我们提出迅速发展生产力以巩固国防的要求，又为我们集中力量搞好国内经济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国际条件。基于以上原因，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迅速发展生产力，根本改变我国“一穷二白”的落后面貌，就具有决定意义，它关系到社会主义新制度的巩固和发展，因而归根到底关系到我们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和命运。

我们强调发展社会生产力是主要矛盾，并不是取消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相反，我们清醒地看到，资产阶级在丧失了生产资料以后的一段时期内，由于他们还拿定息，由于他们手中还掌握了一定的金钱和技术，由于他们与其他的剥削阶级还保持广泛的社会联系（其中少数人甚至还与国际资本保持着联系），由于他们之中有一些人并不甘心本阶级的失败，仍然梦想恢复自己失去的“天堂”，因而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作为一个不可忽视的次要矛盾是存在的，我们必须继续提高警惕，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要科学地分析我国当时阶级斗争的状况，必须搞清楚两个关系：一个是划分阶级的标准与消灭阶级的条件的关系。按照列宁一贯思想和我国革命的实践经验来看，划分阶级的标准只能按照人们对于生产资料占有与否，占有多少，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对产品占有的形式。一句话，只能按经济标准，而不能按任何其它标准，否则，只能造成极大的混乱。同样，消灭一个阶级也必须以消灭某种经济上的占有关系为前提，否则就谈不上消灭某个阶级，这是两者的联系。但两者又有原则的区别，即消灭阶级的条件比划分阶级的条件情况更复杂一些。由于阶级的形成是一个历史的过程，由于一个阶级（主要是指历史上曾占过统治地位的阶级）要真正作为一个阶级来进行活动，除了基本的是要依靠自己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强大以外，还要依靠包括政治、思想等在内的上层建筑的力量，而这些上层建筑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因而消灭一个阶级也就除了主要的是经济条件以外，还有思想政治方面的条件；除了要改变这个阶级的占有关系以外，还要改造人。消灭阶级只能是一个过程。人们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完全改变一个阶级的占有关系，却绝不能在同一个时间内完全消灭这个阶级本身。另一个是消灭剥削阶级和消灭一切阶级的关系。这两者也是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要消灭一切阶级，首先必须消灭剥削阶级，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消灭了剥削阶级并不等于消灭了一切阶级。正如阶级的产生是以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为前提一样，阶级的消灭也必须“以生产的高度发展为前提”（恩格斯：《反杜林论》）。在一个生产力还不发达的国家里谈论完全消灭阶级是不现实的。只要生产力还没有高度发展，只要阶级差别还存在，三大差别还存在，剥削阶级残余还存在，就不能轻易地宣布已经最后地、彻底地消灭剥削阶级了。只有搞清楚上述两个方面的问题，才能比较正确地估计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阶级结构的变化和阶级斗争的形势，从而也才能比较正确地认识这个时期主要矛盾的转移。

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曾经对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形势作过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指出当时的情况是：“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但是阶级斗争还没有完全结束”；社会的主要矛盾变化